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1236號

原告 邱宏昇
訴訟代理人 廖慈怡律師
黃健淋律師

被告 許哲瑋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（本院114年度自字第9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，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13 日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王素珍
法官 陳彥志
法官 陳怡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13 日
書記官 王心怡